

滁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滁爱卫办〔2022〕24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13个爱国卫生 法治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今年是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9月的最后一周是我省第13个爱国卫生法治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爱国卫生法治观念，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彰显爱国卫生运动历久弥新的生命力，扩大爱国卫生运动影响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根据省爱卫办通知要求，现就第13个爱国卫生法治宣传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26日至30日。

二、活动主题

“爱国卫生70载，共创健康新时代”。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论述；

（二）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爱国卫生运动取得的辉煌成就；

（三）《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滁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规等；

（四）《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以及《安徽省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安徽省卫生城市标准（2015 版）》、《安徽省卫生镇（县城）标准》等内容。

四、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各县（市、区）爱卫办以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为契机，结合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实践，组织开展“70 周年”主题活动，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工作成效及重大意义，重点展示爱国卫生运动在预防和减少疾病、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等方面的成就，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强化舆论引导，弘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二）认真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周专项活动。各县（市、区）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理念，组织开展好法治宣传周专项活动。一是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要结合卫生城镇创建、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市容环境整治等工作，重点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农村等环境卫生问题突出区域开展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卫生死角。二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要依托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等载体，持续加强《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滁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地方爱国卫生法规等宣传。同时要结合前期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培训内容做好各级卫生创建工作的学习和培训。三是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要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秋季病媒生物防制，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降低病媒生物密度。要有针对性地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特别是梳理老旧小区、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小餐饮店等易滋生病媒生物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查漏洞、补短板，有效预防媒介疾病发生。

（三）持续推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行动。当前，全国疫情在局部时有发生，“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压力持续存在，尤其国庆将至，人员流动和聚集更加频繁，加上秋季是流感等传染病高发期，疫情防控不容

松懈。各县（市、区）、市爱卫会成员单位要持续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手册》为主要内容，不断创新科普形式，通过知识问答、话题互动、“小手拉大手”等方式，充分利用小喇叭、明白纸、健康科普“六进”等开展全方位的主题科普宣传，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加大对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的科普力度，进一步动员引导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助力疫情防控，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将本次“爱国卫生法治宣传周”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际举措，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把爱国卫生相关法律、规定、标准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抓好推进落实。

（二）注重宣传效果。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组织各类活动，同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好各类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色，实效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要把本次活动与爱国卫生 70 周年系列活动紧密结合，借助多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体广泛营造声势，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爱卫办、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对活动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可及时向市爱卫办进行报送，同时请于 10 月 11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至市爱卫办。

联系人：陈博文、冯耀岭，

电话：0550-3019287，

电子邮箱：czsawb2021@126.com。

